

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南湾灌区抗旱水源和调
水供水设施修复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南湾灌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水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南湾灌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修复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息县孙庙乡、淮河街道办事处、杨店乡南湾灌区干渠沿线(渠道上)；

（三）工程建设内容：更新改造 39 座斗门、农门，其中新建 4 座，拆除重建 5 座，闸门启闭机更换 30 座；更新董庄电灌站机电设备 59 个(台、套)，改造董寨电灌站节制闸；对南湾灌区南干渠 150m 高填方渠道边坡坡脚采用砂石反滤料及木桩进行防渗处理。

（四）实施方案批复文号：信水管〔2025〕96号；

（五）资金来源：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

（六）监理单位：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152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最终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评审结论为准。但若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评审结论延迟出具或评审结论与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明显不符的，双方应另行协商或依法解决结算争议。

五、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不按月支付进度款，实行完工后一次性结算支付。

3. 竣工结算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移交且竣工决算经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和工程总额发票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支付至评审确认的结算总价的97%。

4. 质量保证金：

(1) 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及时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4) 若合同因故解除或无效，承包人对其施工部分仍应依法承担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预留及返还事宜参照相关规定及双方协商执行。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

(1) 确保本工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3) 任命发包人代表：徐鑫，联系电话：18790113127，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4) 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确定工程监理单位，并书面将监理的职权通知承包人。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6)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 承包人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借用他人资质，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任命项目负责人：张川，联系电话：17629930187，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3) 按图纸、技术标准及监理人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5) 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6) 负责施工场地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完工后清理现场，完整移交工程资料。

3. 监理人

(1) 监理单位：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

(2) 监理人职权：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特别授权如下：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对进场材料、设备、工序进行检验和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申请，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并报告发包人。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设置安全设施，承

担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承包人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覆盖前、关键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检查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仍应在工程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九、变更与调整

1. 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均需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

2. 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其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原清单范围或无适用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参照合同定价原则或当地现行计价标准协商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除遇极端市场波动构成“情势变更”外，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由承包方、监理、发包方等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或者签订补充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

其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令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 间： 2016.4.9 时

时 间： 2016.4.9

地 点： 郑州 地

地 点： 郑州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